

集美大学研究生处文件

研究生〔2019〕19号

关于印发《集美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相关费用标准》 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经研究，现将《集美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相关费用标准》
印发给你们，即日起请遵照执行。

研究生处

2019年6月3日

集美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相关费用标准

1. 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由学校统一组织通过第三方送审平台进行，需要支付的论文评阅评审费由学校统一支付。

2. 硕士学位论文开题、答辩等需支付给校内外专家和秘书的费用可从导师负责的硕士研究生业务费中支出。从硕士研究生业务费中支付的部分，支付标准实行总额累计控制，开题、答辩、秘书工作等累计标准，校外专家累计标准一般不得高于500元/篇·人，校内人员累计标准一般不得高于300元/篇·人，秘书每场（或半个工作日）不得高于300元。

3. 博士学位论文开题、预答辩、答辩等需支付给校内外专家和秘书的费用可从研究生处负责的研究生业务费中支出，从研究生业务费中支付的部分，支付标准实行总额控制，开题、预答辩、答辩、秘书工作等累计标准，校外专家累计标准一般不得高于1000元/篇·人，校内人员累计标准一般不得高于500元/篇·人。秘书每场（或半个工作日）不得高于300元。

4. 各学院负责建立本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开支标准控制表，具体可参照下表实施标准累计控制。

集美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相关开支控制标准表（单位：元/篇·人）

类型		开题	预答辩	答辩	累计
博士	校外	≤500	≤500	≤1000	≤1000
	校内	≤200	≤200	≤300	≤500
硕士	校外	≤300	≤300	≤500	≤500
	校内	≤100	≤100	≤200	≤300

5. 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需支付给校内人员的相关费用划入研究生处绩效工资专户,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相关需支付给校内人员的费用划入各学院绩效工资专户, 按绩效工资管理有关规定支出。